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田东县2025年残疾人康基本复服务

合同编号: BSZC2025-C3-220098-YZLZ-1

采购单位(甲方): 田东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田东县晨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地点: 田东县残联办公室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7月17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田东县残疾人联合会 合同编号: BSZC2025-C3-220098-YZLZ-1
供应商(乙方): 田东县晨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 TDZC2025-C3-00619
项目名称: 田东县 2025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20098-YZLZ
合同类型: 服务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签订地点: 田东县残联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基本条款
- (2)采购需求
- (3)成交人提交的竞标声明、竞标报价表和服务方案等全部响应文件内容
- (4)澄清文件
- (5)成交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为4056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指导、生活能力训练、康复护理、语言沟通、社会融入、基础治疗、心理疏导、康复知识普及、残疾预防、残疾人亲友培训、辅具服务、咨询服务和转介服务等多种基本康复服务。

3、服务内容:

(1) 结合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和乙方的实际情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桂残联字〔2016〕52号)服务目录和《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提示卡》目录中,选择性开展一项服务,即视为残疾人获得精准康复服务。名单覆盖全县,按照动态更新的系统名单进行筛选排查和服务。

(2) 乙方服务人员每次提供支持性服务后,如实填写康复服务记录,完善康复服务档案资料并及时录入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提示卡

视力残疾	一、手术：白内障复明手术 二、功能训练 （1）盲人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 （2）盲人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3）中途盲者心理疏导； （4）低视力者视功能训练。 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1）适配助视器； （2）适配盲杖； （3）维修调换； （4）助视器适应训练。
听力残疾	一、手术：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二、功能训练 （1）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2）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1）适配助听器； （2）适配人工耳蜗； （3）维修更换； （4）助听器适应训练。
肢体残疾	一、手术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 二、功能训练 （1）儿童运动及适应训练（维持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社会参与能力训练等）； （2）儿童家长康复指导、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 （3）康复治疗及训练（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肢体综合训练、认知训练等）； （4）重度肢体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 （1）轮椅； （2）假肢； （3）矫形器；

	(4) 助行器具； (5) 生活自助器具； (6) 坐姿椅（限0—6 岁儿童）； (7) 站立架（限0—6 岁儿童）； (8) 辅助器具使用指导； (9) 维修更换。 四、护理 (1) 生活起居护理； (2) 个人卫生协助； (3) 饮食营养搭配； (4) 心理辅助及支持（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 (5) 基础治疗（如褥疮治疗）； (6) 对残疾人及家属的健康指导。
智力 残疾	一、功能训练 (1) 认知及适应训练（认知、生活自理、职业康复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 (2)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 (3) 重度智力残疾人日间照料、长期护理、居家护理等服务。 二、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防走失腕表 三、护理 (1) 生活起居护理； (2) 个人卫生协助； (3) 饮食营养搭配； (4) 心理辅助及支持（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 (5) 对残疾人及家属的健康指导。
精神 残疾	一、药物 (1) 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 (2) 重症急性期患者住院治疗。 二、功能训练 (1) 孤独症儿童沟通及适应训练（包括言语沟通、情绪和行为、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 (2) 儿童家长康复知识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与指导等服务； (3) 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包括日常生活活动训练、家务活动训练等）； (4) 生活自理、心理疏导、日间照料、工（娱）疗、农疗、职业康复等。 三、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防走失腕表

	四、护理： (1) 生活起居护理； (2) 个人卫生协助； (3) 饮食营养搭配； (4) 心理辅助及支持（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 (5) 对残疾人及家属的健康指导。
--	---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零贰佰元整（¥770,200.00）。

5、付款条件

按服务进度支付：

分三笔支付服务费，项目在签订合同开展服务后15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足额有效的发票，开具发票所产生的税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项目服务费，拨付资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捌仟零捌拾元整（¥308,080）；完成服务并将所有残疾人服务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数据管理系统后，甲方支付第二笔项目服务费，拨付资金至本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壹佰元整（¥385,100）；剩余的服务费，在乙方交付所有服务项目资料手续后，经由甲方通过书面验收合格根据验收结果一次性付清余款。如甲方验收发现存在不合格情形，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整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服务数量及服务完成时间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4056名残疾人第一轮基本康复服务任务；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4056名残疾人第二轮和第三轮基本康复服务任务；2025年12月30日前将所有残疾人服务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数据管理系统。

7、验收办法

甲方可自行验收，验收采取现场验收与服务档案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桂残联字〔2016〕52号）和《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残疾人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残联字〔2018〕41号）服务标准有关目录内容验收，查阅相关材料、图片等，并入户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了解残疾人满意度。

8、服务地点及标准：

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田东县服务对象家中（上门服务）。

服务标准：各类别残疾人的支持性服务内容及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精准

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桂残联字〔2016〕52号）和《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广西残疾人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残联字〔2018〕41号）有关目录的具体要求执行。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没有明确规定的，每个月应提供支持性服务1次以上，每次1小时，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各个类别和级别的残疾人均可对应《精准康复支持性服务提示卡》内的目录享受服务。具体以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每次服务结束后由残疾人（或监护人）签名确认。

9、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相关被有需求康复残疾人名单、个人基本信息表。

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

③合同期内，甲方每个月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每个月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④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服务要求达到合格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⑤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服务，要求承担更换服务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

⑥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残疾人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追回全部补贴资金。

（2）乙方权利义务

①乙方要收集整理以下材料及时交给甲方：乙方自行印制《2025年田东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记录表》，每次服务后如实填写康复服务记录，收集完善开展服务的照片和被服务人的服务费用明表。做到完事反映计划执行的全过程，按期提交执行情况和统计表，并将残疾人基本情况录入“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精准康复”项目管理系统。

②乙方应按康复服务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时间开展服务活动，在服务期间乙方要切实抓好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服务期间的人员安全。乙方在项目合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③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并承担更换服务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

④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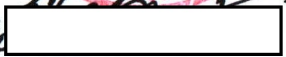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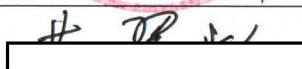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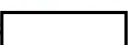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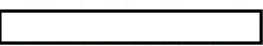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商议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过错方应当给予赔偿。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名称及公章：  田东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7月17日	乙方名称及公章：  田东县晨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田东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地址：田东县朝阳路5号
联系电话：0776-5226110	联系电话：0776- 
开户名称：田东县残疾人联合会	开户名称：田东县晨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110 
邮政编码：531599	邮政编码：531599
信用代码：12451022G401102784	信用代码：52451022MJN632092W